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583號

原　　告　李依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新誠水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采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5萬5,000元元及自112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115年7月26日，應核定為新臺幣343萬3,46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1,7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佩宣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95萬5,	1	利息	295萬	112年5	115年7	(3+8	5%	47萬8,467.12元

000元			5,000元	月1日	月26日	7/365）		
	小計							47萬8,467.12元
合計								343萬3,467元